

## 附件 1

#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廉政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的廉政建设，根据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结合水专项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专项的立项评审、项目（课题）实施、监督检查、验收及资金监管等全过程管理及日常管理行为。

**第三条** 在水专项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中，水专项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水专项专家组（总体专家组、主题专家组和重点流域专家组）、评审检查专家，水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参与项目（课题）实施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水专项的相关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条** 水专项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坚持民主科学决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重大事项须经集体研究决策；

（二）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课题立项择优指南，邀请同行专家采用视频评审方式，杜绝暗箱操作；

（三）立项评审、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须在第三方的监督下开展，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按规定程序遴选专家，严格执行专家回避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

（五）地方水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流域专家组中的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专家参加本行政区内实施项目(课题)的评审工作；

（六）不得进行其他妨碍水专项组织实施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五条** 水专项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二）严禁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项目（课题）立项、监督检查和验收，不得泄露管理工作秘密，严禁以任何形式谋取私利；

（三）禁止接受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给予的咨询费、劳务费等报酬；

（四）禁止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或物品等，一律不准让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禁止参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组织的娱乐、旅游等活动。

**第六条** 水专项专家组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禁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项目（课题）立项，不为相关项目（课题）请托关系，干扰立项评审、监督检查、验收等，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项目（课题）；

（二）禁止利用履行专家组职责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或物品等；

（三）禁止参与课题择优指南编写的专家组成员参加、组织或变相参加、组织相关课题的申报；

（四）严格遵守保密要求，禁止泄露水专项项目（课题）的技术秘密以及水专项立项评审、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秘密；

（五）禁止索取或收受项目（课题）单位或个人馈赠的财物或给予的其他不当利益；

（六）不得进行其他妨碍技术咨询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 **第七条** 水专项评审专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对项目（课题）提出意见，并对评估结论负责，不得歪曲事实、弄虚作假；

（二）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或者与被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课题）立项或者通过检查、验收提供便利；

（三）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擅自与被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联系接触，不在评议答辩期间发表倾向性、诱导性意见，从而影响其他专家打分和客观评价；

（四）严禁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工作，若不知情参与的，应主动提出回避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项目（课题）评审；

（五）禁止索取或收受被评审对象或个人馈赠的财物或给予的其他不当利益；

（六）严格遵守评审保密要求，禁止泄露课题评审情况及评审

课题的相关技术秘密；

（七）在领取专家咨询费时，应由本人签字领取，不得由他人代领；

（八）不得进行其他妨碍评审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八条** 水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参与项目（课题）实施的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切实落实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严格按照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组织实施课题，按规定使用和管理水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接受监督检查、审计和验收；

（二）禁止在水专项项目（课题）申报、立项评审、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编造数据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三）禁止向组织或承担水专项项目（课题）申报、立项评审、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的单位或个人馈赠、许诺馈赠财物或给予其他不当利益；

（四）禁止利用虚假合同、重复立项、示范工程贴牌以及虚假发票等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或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禁止列支与项目（课题）无关的个人消费性支出；

（五）禁止利用已有科技成果充抵水专项成果，禁止利用已有水专项成果申报、充抵其他科技成果；

（六）不得进行其他妨碍项目（课题）申报、立项评审、监督

检查和验收等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项目（课题）申报、立项评审、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投诉。

**第十条** 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一）水专项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

（二）水专项专家组成员和评审专家违反本规定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取消其作为水专项专家的资格，列入黑名单，并通报专家所在单位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参与项目（课题）实施的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一经发现和查实，暂停项目（课题）实施人员三年内承担环境保护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各类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对实施人员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承担环境保护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各类科研项目的资格并依纪依规作出处理，同时通报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

（四）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级地方水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执行。